**开封市占用市政工程设施申请表**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或个人 | xxx | 地 址 | (单位地址或住址) |
| xxx公司 |
| 电 话 | xxxxxxxxxxx | 联 系 人 | xxx |
| 占 用 地 点 | （如：中山路XX号） | 占 用 范 围 | x米 × x米  （主体墙以外，搭架子的长乘宽） |
| 占 用 量 | xx平方米 | 占 用 方 式 | 搭架子、拉围挡 |
| 设 施 性 质 | 人行道 | 设 施 类 别 | 主干道、次干道、区支路  (根据个人所占用道路类别填写) |
| 占用起始日期 | xxxx年xx月xx日 | 占用终止日期 | xxxx年xx月xx日 |
| 占用原因 | 装修门头、维修门头、堆放建材等。 | | |
| 占  用  期  间  对 保  设 证  施 措  交 施  通  环  境  安  全  等 | 1、在施工期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保证道路畅通及行人安全。  2、施工完毕后，及时清理现场，做到场清料净。  3、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管理。  4、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无损。  单位盖章（个人签字） X X X | | |